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防爆电动无轨胶轮车项目 (二次招标) 流标公告

我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防爆电动无轨胶轮车项目（二次招标）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深圳市德塔工业智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投标疑义，经原评标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核实。发现投标单位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符合性审查中关于“服务需求内容”的要求。根据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否决全部投标。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06 日